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闽政教督办〔2021〕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双减”半月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管委会教育督导室：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减”半月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双减”半月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填报半月报，严格把关数据。其中，基本情况数据原则上不再调整；基础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填报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开展等数据；发展规划或民办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填报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预收费监管，培训广告管控、举报查处，县（市、区）是否已经明确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等数据；教育督导

部门负责汇总报送。

二、认真填报。要严格按照国教督办函〔2021〕63号有关“填报说明”要求，及时认真填报，确保各项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公开公示。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各省上报半月报的时间为每月15日、30日下午17:00。市县两级报送半月报前，要在当地教育局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报送。其中，县级公示和报送时间为每月13日、28日下午17:00前，并向设区市督导部门报送PDF文件(需加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EXCEL文件；市级公示和报送时间为每月14日、29日下午17:00前，并向我办报送PDF文件(需加盖设区市教育局公章)、EXCEL文件。

四、严格把关。对明知数据不实而不进行核查、纠正的，一经发现，将按《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联系方式。电子邮箱：jytddc@fjsjyt.cn，联系电话：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 0591-87091237，基础教育处 0591-87091439，发展规划处 0591-87091332。传真：0591-87822289。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减”半月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6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减”半月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进一步做好“双减”半月报工作，现将《“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填报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填报。请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及时、认真填报，确保各项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二、严格把关。对所属市县报送的数据，要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明知数据不实而不进行核查、纠正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公开公示。省、市、县三级在报送半月报前，要将半月报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填报说明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 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 1.请务必加强审核，确保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 2.请完整填写表头信息，由厅领导签字和报送单位盖章后报送。
- 3.请勿自行调整报表格式。如确有需要，可另加备注列予以说明。
- 4.2021年9月15日半月报时各省已按要求重新核定“基本情况”中各项数据，之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 5.除特殊说明外，8方面内容的21项数据均填写截止填报日期的累计数值。
- 6.“占比”数据须严格按照给定公式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应以PDF格式和EXCEL格式上报本省材料，并保证数据内容完全一致。文件名称格式为：省份+双减半月报+时间，如：北京双减半月报20210930。
- 8.上报时间为每月15日和30日，请各省份于当日17:00前准时发送到指定邮箱：zxddc@moe.edu.cn。逾期未报将在汇总表中据实填写“未上报”。
- 9.各期半月报数据信息报送后一般不能再更改。

二、“基本情况”填报说明

1.本地区县（市、区）总数

是指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按国家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数量和地方自行设立的具有教育职能的功能区（如开发区、高新区等）之和。其中地方自设的功能区是已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申请并已分配了地方自设区划码。该指标属于一次性填报数据，原则上不再报送。

2.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

是以有规划司分配的独立的学校机构标识码，并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中有实际在校生的学校数为基数，主要用于作业管理情况的占比统计。其中：①教学点纳入中心校管理，不计入学校总数；②特教学校不计入学校总数；③寄宿制学校计入学校总数；④有多个校区的学校按照 1 所学校计数；⑤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按照初中学校数计数；⑥无实际在读学生的学校不计入学校总数。

3.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是指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其下有两个子指标“线上”和“线下”。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线下机构数+线上机构数。

三、“作业管理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

是指学校建立了完善的作业管理制度，给学生布置的作业均经过学科组、年级组统筹、合理调控结构，并在醒目位

置进行了公示。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数}}{\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

2.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

是指能严格落实作业时长标准的学校，即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落实该指标要观测学生实际完成作业时长，需要学校按年龄段（小学1-2年级、小学3-6年级、初中）对学生实际完成作业时长进行摸底，因为学生个体有差异，85%及以上学生能在规定时长内完成作业的学校，按照作业时间控制达标计算。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数}}{\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

3.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

是指不以任何形式给家长布置作业且不要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该指标需要学校摸底自查。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数}}{\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 \times 100\%$ 。

四、“课后服务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

是指已经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数}}{\text{应开}}$

展课后服务学校数×100%。应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要与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相应数据一致。

2.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

是指学校课后服务周一至周五都开展，每天不少于2小时（即达到“5+2”），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实际操作上，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达到2小时或者结束时间不早于17:30即按照服务时间达标计算。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数/应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数×100%。

3.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市、区）

是指采用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建立了经费保障机制的县（市、区），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要求由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明确收费标准，不得由学校私自确定收费标准。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市、区）数/本地区县（市、区）总数×100%。

五、“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

是指以下两类机构数之和：一是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机构数量。二是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

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机构数量。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本地区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总数（线下）}} \times 100\%$ 。

2.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上）

是指线上培训机构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完成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的机构数。原来没有备案的机构，不得进行审批，不纳入统计。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本地区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总数（线上）}} \times 100\%$ 。

3.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

是指以下两种类型机构数之和：一是终止培训且注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二是终止培训，已经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或正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text{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总数}} \times 100\%$ 。

六、“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

是指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

培训的机构总数。有其中一种情形的即纳入统计。反映填报截止日前累计发现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或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数。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数/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100%。

2.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

是指发现存在这类问题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中，填报截止日前，整改达标的机构数与拒不整改被取缔的机构数之和。该指标数值一定是小于或等于“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数值的。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100%。

例如，某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为100所，首次填报时有5所培训机构存在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违规培训的问题，那么占用数=5，占比=占用数/机构总数×100%=5%；如果清理了2所，那么清理数=2，占比=清理数/占用数=2/5×100%=40%，还有3所机构存在问题。二次填报时发现首次填报时违规机构中又有2所出现违规占用行为，则占用数=5+2×100%=7，占比=占用数/机构总数×100%=7%。如果这个填报期间清理了2所，那么清理数=2+2=4，占比=

清理数/发现数 $\times 100\%=4/7\times 100\%=57.12\%$ ；如果这个填报期间清理了5所，那么清理数 $=2+5=7$ ，占比 $=7/7\times 100\%=100\%$ ，代表清理完毕。

3.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是指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使用本省份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机构数。需要注意两点：一是使用示范合同文本但又被注销或取缔的校外培训机构不计入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机构数；二是该数值一定小于或等于压减后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压减后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times 100\%$ 。

七、“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是指按照本省或当地发改部门政府指导价政策，执行有关收费标准的培训机构数。政府指导价是各地按照《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压减后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times 100\%$ 。

2.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是指培训机构预收费（包括实行监管前收取的未销课培训费）全部实行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的培训机构数量。以教育部等六部门2021年有关预收费管理的办法为准。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text{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 \text{压减后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times 100\%$ 。

此处两项指标，同样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执行政府指导价、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机构如果被注销或取缔，不计入相应指标数；二是该数值一定小于或等于压减后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八、“培训广告管控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市、区）

是指落实“双减”《意见》中广告管控所有举措的县（市、区）数量。只落实部分要求的不纳入统计。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text{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市、区）数} / \text{本地区县（市、区）总数} \times 100\%$ 。

2.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

是指查处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类违规广告的总数量。

九、“举报查处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总数

是指两方面的线索总数：一是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实名举报问题线索数；二是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相关司局转办的问题线索数（重复的应扣除）。所有问题线索须有相应的记录可查。

2.办结数量

是指“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总数”指标中已经完成办结的线索数量，需要反馈给举报人的均已完成反馈。经核查不属实的问题线索计入办结数量。办结线索要有记录可查。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text{办结数量} / \text{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总数} \times 100\%$ 。

十、“非学科类机构分类管理落实情况”填报说明

1.省政府是否明确文旅、科技、体育等非学科类主管部门

是指省级政府是否通过文件、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负责管理相应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该项填报时只能填写“是”或“否”。

2.省级主管部门是否分类制定标准

是指教育及文旅、科技、体育等主管部门是否分别就管理的不同类型的培训机构出台了相应设置标准。

该项填报时只能填写“是”或“否”。

3.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县（市、区）

是指通过文件、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等方式，具体明确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负责管理相应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县（市、区）数量。

“占比”计算公式为： $\text{占比} = \frac{\text{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县（市、区）数}}{\text{本地区县（市、区）总数}} \times 100\%$ 。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